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5〕3号



山西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要环节，是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专业实践的顺利开展，规范专业实践专项经费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本着“总额控制，项目预算，专款专用，两级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该专项经费专门用于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支出。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总额度按“核定标准×二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计算，核定标准由学校年初预算时确

定。各培养单位的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由研究生院在每年编报经费预算时进行核定并报计划财务处。

第五条 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开展专业实践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交通住宿费、保险费、办公资料费、场地租赁费、实习单位指导费、带队教师差旅费等项目。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当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项目计划（附件1），再按照专业实践计划和本单位确定的专业实践经费预算额度，填报《山西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表》（附件2），经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

第七条 专业实践专项经费具体使用要求

1.在太原市内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可报销市内实习差旅费（实习期间太原市内公交车票），报销金额每生不超过核定标准60%。

2.在太原市以外地区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可报销市外实习旅费（太原城区以外实习地点与学校间往返的长途汽车、火车硬座车票和住宿费）。单位统一租车的，按实际发生费用凭票报销。学生开展专业实践过程中可多次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但报销总额每生不超过核定标准80%。

3.建议各培养单位对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研究生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据实凭票报销。

4.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购置办公资料的，据实凭票报销，每生不超过核定标准10%。

5.实习单位指导费指集中实习单位具体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校外兼职导师或业务人员的指导支出（自主实习不予支付实习指导费），由各培养单位据实造表，提供指导人员的个人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加盖实习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审核，直接打入校外指导人员账户。

6.指导教师差旅费指校内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随队前往实习地点并给予指导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补助，由指导教师据实凭票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标准补助，市内交通费仅补贴往返两日。

7.实习单位指导费和指导教师差旅费总额不能超过本单位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30%。

8.上述所有经费总额不得超出各培养单位核定的年度预算额度。该专项经费按学年度进行预算，学年末有结余的，收回学校账户。

第八条 专项经费使用采取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两级审核制，培养单位首先应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再按培养单位财务报销程序，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核准后，到计划财务处进行报销。研究生院对专项经费的审核工作于每学年末集中办理。

第九条 专项经费的设立，是研究生培养经费合理分担机制的组成部分，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的专业实践工作仅起到补贴和辅助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应积极利用课题经费和其他经费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提供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3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山西大学

2015 年 3 月 26 日